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士簡字第1471號

原告 吉祥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和唐

被告 王姿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56,44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9,414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8,91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陳紹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

書記官 詹禾翊